98年「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草案」聽證會 聽證紀錄

壹、會議時間:98年9月24日 下午15:00~17:30

貳、會議地點:中華經濟研究院蔣碩傑國際會議廳

冬、會議主席:經濟部能源局葉惠青局長

肆、會議記錄:經濟部能源局

伍、發言記要:

- 一、風力發電期初設置成本 5.5 萬元/kW 與事實有差距,目前本公司為 7.2 萬元/kW,台電為 8.8 萬元/kW。運轉維護費占投資成本 5%較 合理。折現率 5%仍偏低,建議 10%-11%,因以 15 年貸款計算, 其利率不只 7%,內部報酬率至少 10%,加上物價上漲率。風機使用年限應以 13-14 年計算。(馬維麟/桃威風力發電)
- 二、2008 年以前風力發電設置計畫書不具參考價值,因為 2006 年至 2008 年歐元匯率上漲幅度大,應以近年的設置成本及匯率,以 1500 歐元/kW 計算。運作年限不等於躉購期間,應加以考慮。不得低於國內化石燃料發電平均成本之規定,係為鼓勵使用再生能源取代化石能源,應以當年度或前一年度的成本計算,請慎重處理。台電今年迴避成本為 2.25 元/度,去年的平均化石燃料發電成本為 2.76 元/度,風力發電費率低於此不合邏輯。(王雲怡/英華威公司)
- 三、以目前公告的費率,業者普遍看法為扼殺國內再生能源發展,條例的精神為希望增加鼓勵誘因,但目前訂定之費率有違母法精神。德國鼓勵民間設置再生能源發電,故引導再生能源蓬勃發展,我國政府政策是否能達到此目標?台灣太陽光電產業全球第四大,台灣應以政策引導擴大太陽光電的使用。一個進步的法案將面臨舊勢力的杯葛,政府應大步跨出。委員會因委員意願不公開,但社會有權利知道。(黃惠君/立法委員鄭麗文國會辦公室)

四、公式應考量現有融資成本,讓民間產業有誘因,興辦再生能源設

備,讓有意願的金融機構參與,如費率不高,將朝向其他投資。風力發電一般壽命為 15-20 年,在考量上至少有無風險利率、流動性信用貼水等,如果投資報酬率過低不如投資台電公司公司債。如以 15 年考量,利率至少 7%,建議費率至少需支應融資成本,否則無人願投資,除非政府提供保證。(許良宇/京城商業銀行)

- 五、風力發電的費率,參考其他國家介於 4-9 元/度,為達到政府推動目標,應該有合理費率。中國大陸現在也有保障 2.9 元/度的費率,且其風機成本低於歐洲進口。費率低的話只能開發岸邊風況佳的風場,但不足以達到政府的目標,如果以二級風場,價格需提高,政府應提供有吸引力的費率。(費佛樂/觀威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)
- 六、依照行政程序法,今日的聽證會屬於第五十八條的預備聽證程序, 之前並未公告參數內容,與會者只是提出意見爭點,聽證會應有問 有答,現場回覆,製作成紀錄。簡報強調業者,但使用者的利益為 何?符合經濟效益者表示只鼓勵大型開發案。電價非補貼,如以未 來 20 年化石燃料成本觀之,不見得是在補貼再生能源。(張智傑/ 立委田秋堇國會辦公室)
- 七、生質能在台灣極少用於發電,因誘因不足。德國對生質能的電價為 4.8-7 元/度,現在公式不太適合生質能,因其維運成本較高。台電 化石燃料成本高於目前公告之 2.0961 元/度。雖然由委員會訂定電 價,但主管機關應予把關。(張嘉文/觀威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)
- 八、離岸式風力發電無設備補助等其他措施,且費率偏低,無法生存。 能源局認為無足夠參考資料,本公司可以提供。各國的電價使用不 同的折現率,以同一折現率給所有再生能源並不公平,丹麥的離岸 式風場折現率為7-7.5%。目前離岸式風場的設置成本為3000-3500 歐元/kW,換成台幣超過15萬元。應參考歐洲離岸式風場成本。 維運成本如未考量物價上漲率,應該估4%,且未考量稅,折現率 應至少增加2%。(曾葳葳/永傳能源)
- 九、台灣目前尚無離岸式風場建置,海域風況佳、規模大,可快速達成政策目標。以往因誘因不足故無人投資,條例通過後的費率令本公

- 司無法接受,資訊背離事實。應參考先進國家的經驗,如無法達到 主要的鼓勵精神,政策措施應檢討。數據願意在公開平台上討論, 業者只要求合理的利潤。(林鑫堉/永傳能源)
- 十、請委員會公布參數的參考來源,否則空口無憑,無法服眾。能源局要求業者設置離岸式風場應參考丹麥的經驗,但公告的費率很低,歐洲的費率為 6.1-7.58 元/度,政府卻提供低於非洲的費率,並不合理。(許乃文/永傳風力)
- 十一、要求台灣有綠色能源,給予業者合理利潤,能永續發展。(藍夢瑞/台灣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)
- 十二、RDF 雖為廢棄物,但發電廠必須設在工業區,地價高,且料源處理成本高,不知是否納入考量?設置成本 6.6 萬元/kW 過低,香港中華電力評估 25 MW 要 23 億元,成本應該至少 9 萬元/kW。 風力、太陽為免費的,但 RDF 處理成本高,營運成本 10%過低。 RDF 發電兼具廢棄物處理與發電,值得發展。(賴茂州/高盛電力)
- 十三、德國友人曾告知,德國人並非特別環保,而是政府政策使不環保的人覺得,安裝太陽光電等再生能源有利可圖,故我國政府措施應對使用再生能源及設備之消費者有鼓勵作用。本人於制訂條例過程堅持第九條,費率之訂定應依行政程序法舉辦聽證會,官方與民間進行公開的對話,以尋求費率之共識,方能創造國家、產業、人民三嬴。今天各界提供許多寶貴意見,日後費率委員會應親自參與聽證會。或許有人擔心再生能源躉購費率將調高電價,造成一般消費者負擔,但由於傳統能源即將枯竭,總有一天所有人都會成為綠色能源的消費者。(田秋堇/立委)
- 十四、設置成本為是否可行最重要項目,現在的風力機組均位於風場最好的地方,過去的風力機組均設於公有土地,未來勢必使用私有地,此費用需加以考量。台電任何電力設施均需對地方回饋,未來一定會比照。輸電設施的成本也應考慮。(羅光楣/光宇工程顧問)
- 十五、希望能源局公布計算公式使用數據的來源與依據,現在的資訊已

過時。希望能源局下次聽證會能回應業者的意見,並公布下次會議時間。民間進口設備應免稅,並設置提供補助。費率應增加容量級距。(李新孔/樂士公司)

- 十六、國內許多廠商正在開發小型機組,希能增設 10 kW 到數百 kW 容量級距的費率。(孫格偉/台灣風能協會)
- 十七、公布之成本低於許多國家,希望能源局綜合考量與會者的意見檢 討採用的數據。再生能源應鼓勵大家使用,分散設置,應考量不 同地區設置的併聯條件。(馮英芳/台灣風能協會)
- 十八、生質能源發電設備希能提供半額補助,更新設備時再補助一半。 希望費率提高為3元/度,沼氣發電機的壽命為5-10年,勢必需 更新一至二次,故應補助設備更新。目前訂定的費率低於向台電 買電的價格,並不合理。利用本公司牧場沼氣可設置120 kW, 投資成本500萬元,以4%折現率,保養費用3%,費率應9元/ 度以上。發電量扣除颱風等停止發電時機,無法發出如能源局公 布的電量。(陳修雄/漢寶農畜產公司)
- 十九、建議與會者就行政程序法及政府資訊公開法加以研究,個人認為本次會議非聽證會。依據行政程序法,應資訊公開,言詞辯論,如有下一次的聽證會,應說明何時、誰主持、誰回應等。條例第九條提到費率訂定應考量相關因素,未充分說明,下次聽證會應事先提供資訊予所有有關人員。聽證紀錄應說明爭點在哪,下次聽證就此進行辯論,並公開資訊。(朱增宏/台灣地球憲章聯盟)
- 二十、關於風電躉購費率的容量級距,目前實際風場為600 kW 以上, 希望在10 kW 到200或500 kW 增加級距,此為推動智慧電網及 分散式電網的主要級距,也為政府推動低碳社區重要設施。(蘇 美惠/台灣中小型風力機發展協會)
- 二十一、費率公式應有效發展再生能源,除考量廠商成本,也應考量生命週期的環境成本,不同再生能源的環境成本不同,目前公式無法反應。各類再生能源環境成本應予以扣除,引導廠商降低環境成本。公式所使用的數據應公開,以示公平,其他發電方

式的環境成本也應公開。應取消對其他非再生能源發電的補貼,公開資訊。不宜以固定費率簽約20年。(謝和霖/看守台灣協會)

- 二十二、各與會者對躉購費率的發言顯示,資料過時,來源隱晦,性質不明,希望有下次真正聽證會的討論機會。許多國家對於不同能源有不同折現率、電價、補貼方式,台灣僅提供購電費率,故費率應提高。中小型垂直軸風力機可分散設置,未來中小型風力機有許多市場機會,將來可能使用私有地、建築等,價格應提高。(翟單/宏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)
- 二十三、風電的費率不具誘因,並請公布參數來源,化石燃料發電成本應以向後推 20 年的發電成本。期初設置成本應考量土地、物價上漲、設備費用、敦親睦鄰等。年運轉維護費應考量物價上漲,以 20 年均化成本考量。與國際間費率比較如有偏低,應用心檢討。希望政府對離岸式風場應比照陸上風力進行風場評估。對於大陸產品進口或合作應研究是否可能開放。陸上風機每年發電量扣除可用率及線損只剩 2000-2250 度/kW。希望政府以與民間業者共同合作角度訂定相關措施。(謝智宏/星能股份有限公司)
- 二十四、資本還原因子雖簡單,但在實務操作上不會採用,投資者或金融機構不會接受 20 年才回收的投資計畫,回收年限應檢討, 訂定如 10 或 12 年的合理年限,在銀行貸款年限內能償還利息、本金、折舊。建議分兩期,在貸款年限內有較高電價,依照一半商業融資的法則,可回收投資,之後的電價可以降低。折舊年限也需考慮。(吳宏能/台灣汽電共生公司)
- 二十五、成本參數應公開,如計價過程將利率訂為大企業的利率,以 2-3%的 IRR,不具投資誘因。應公開參數,接受挑戰辯證。對 離岸式風場的收購價格,政府公佈費率低於歐洲各國,雖歐洲 消費水準高,但投資成本應與我國相當,請政府審慎考慮。(魏 英傑/喬集偉思特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)

- 二十六、(柯偉聖/拜安能源科技)未到場發言
- 二十七、能源局使用的小型風力機成本低於市場資訊,如以目標金額 10-15 萬元/kW,無設備補助,年發電量 3000 度,以現在的費 率需 20-30 年才能回收,將扼殺整個產業的發展,如政府欲推 動此產業,希能讓其成功,否則不如不推動。費率並非圖利廠 商,係鼓勵民間參與,如家家戶戶設置太陽光電、風力,共同 節能減碳。(曾明慧/新高能源)
- 二十八、會議尚未召開,能源局發出的新聞稿已預設結論,個人深表遺憾,希望下次能改善。躉購費率委員會運作應資訊公開透明, 非黑箱作業。投資報酬率應有足夠誘因,否則業者不會投入。 預計 10 月 2 日召開的第三次聽證會,希能對與會者提出的意 見進行處理,否則無意義。(鄒智純/台灣新能源產業促進協會)

陸、會議結論

- 一、本次聽證會各位出席者的意見,將完整向審定會反應,暫訂於 10 月2日召開第三次聽證會,再次說明費率與公式的處理方式,並徵 詢各界意見。
- 二、對於費率之訂定,能源局將秉持客觀中立的立場,所使用之資料數 據將儘量公開、透明。本次聽證會之資訊與發言紀錄,將公布於本 局網站。

附件、書面意見:

- 、

二、